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 《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 理據

2.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開始實施，至今只運作逾十三年。我們需因應實際運作經驗、持份者的意見及市場的發展，以改善制度。下文各段載列了主要立法建議的理據。

#### A. 提取累算權益

##### (i) 容許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

3. 現時，受託人必須容許年滿 65 歲的計劃成員，立即或在較後時間一筆過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sup>1</sup>。由於計劃成員的平均壽命通常為 85 歲，這代表當計劃成員在 65 歲提取權益後，仍需妥善管理整筆款項，以應付退休後長達約 20 年間的生活所需。此外，有些計劃成員擔心，如在經濟不景時作一筆過的提取，亦代表一次過變現強積金計劃內所有的投資虧損。為使強積金積制度能更彈性地解決上述情況，我們建

---

<sup>1</sup> 下文有關累算權益的提述，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指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而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則指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議為退休及提早退休的計劃成員提供多一項選擇，容許他們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

4. 分階段的提取方式會提高強積金制度的行政成本。提取次數越多，行政成本越高。考慮到持份者的意見，我們建議受託人須按法定要求，免費處理計劃成員每年不多於 12 次提取款額的申請，每次提取數額不限。此建議旨在平衡減低對強積金制度行政成本的影響和增加計劃成員提取權益的靈活性。至於《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下的成員，其相等於強制性供款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一般會在他們終止受僱時被轉移至強積金計劃，屆時他們可選擇新增的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安排。我們另建議，透過分階段方式提取的累算權益與一筆過提取的累算權益，均不會產生稅務責任。

(ii) 新增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理由

5. 現時，計劃成員可基於提早退休、永久離開香港、死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以及小額結餘賬戶的理由，在未滿 65 歲時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我們建議把“末期疾病”新增為額外的提早提取理由。這是因為對有關垂死的計劃成員而言，把退休儲蓄保留作老年保障之用的重要性明顯減低。“末期疾病”是指，導致計劃成員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的疾病，並須經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作證明。即使有關計劃成員實際壽命較預期長，為其作證明的醫生或中醫也無須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的規定，負上法律責任。一如所有其他現行提早提取的理由，藉末期疾病的新增理由所提取的累算權益，同樣可獲豁免課稅。

(iii) 根據某些理由提早提取權益所須作出的法定聲明

6. 現時，計劃成員如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一般規例》)第 163 條及《強積金條例》第 15 條的規定，分別以永久離開香港或提早退休為理由提取累算權益，必須作出法定聲明。相關條文的現有用語或有含糊之處，未能清晰釐定一名已作法定聲明並已永久離開香港的人士，日後可否以旅客身份返回香港；或一名已作法定聲明並已提早退休的人士，日後如因遇上難以預計的事情或財政情況轉變等情況時，可否重投工作。我們建議修改有關用語，讓已永久離開香港的聲明者可以旅客身份返回香港，而已提早退休的聲明者可基於上述情況重投工作。

## B. 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

7. 為促使強積金收費及費用下調，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致力推行一籃子短、中及長期措施，包括推出僱員自選安排、鼓勵合併現有計劃和基金及整合個人帳戶，以及設計一個設有收費管制的核心基金，並以該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基金。條例草案亦就促使收費下調提出法例修訂建議，詳情見下文 8 及 9 段。

### (i) 核准新的強積金成分基金

8. 強積金成分基金均須經積金局核准。現時已有逾 400 個強積金基金。強積金基金的數目過多，或會導致個別基金因規模過小而難以達到經濟規模，不利收費下調。為此，積金局已收緊核准新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準則，只有達到“符合計劃成員利益”的要求(例如新基金的收費低於同類強積金基金的收費)，才予以核准。不過，“符合計劃成員利益”並非為法定準則。因此，我們建議為積金局提供清晰的法理依據，如積金局不信納新成分基金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可拒絕核准有關申請。

### (ii) 減輕受託人遵從規定的負擔以增加強積金收費下調的空間

9. 條例草案提出了數項修訂建議，透過簡化行政程序、廢除重覆或不必要的證明文件，以及利便電子通訊的使用(特別是受託人與計劃成員之間的通訊)，以期減輕受託人遵從規定的負擔。這將可協助減低受託人在向計劃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從而擴大強積金收費下調的空間。

## C. 其他修訂

### (i) 修訂保密條文所訂立的披露安排

10. 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執行其職能時，或會得知個別計劃成員的個人及財務資料。《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訂立的保密條文較其他法例的保密條文更為嚴格，甚至即使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已獲有關計劃成員的同意，也不得披露有關資料。我們藉此機會更新上述條例中的保密條文，讓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在符合特定情況下，可向海外稅務當局披露有關資料，利便他們遵從相關申報規定，以達致提

高稅務透明度或打擊逃稅行為的整體目標。此外，我們亦會更新積金局及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前線規管監督(即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可予披露資料的人士及機構的名單。

(ii) 延長罪行的檢控時限

11. 現時，除非《強積金條例》另有訂明，否則積金局就《強積金條例》下非可公訴罪行提出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限，須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在有關罪行發生後起計六個月內提出。我們建議放寬有關檢控時限，由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六個月內延長至發生後起計三年內提出，以利便積金局可更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

## 其他方案

12. 由於現行《強積金條例》、該條例的相關附屬法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已訂明相關安排，要實施建議，除了修訂法例外，別無他法。

## 條例草案

1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提取累算權益的規定

- (a) 第 6(1)及 6(2)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15(1)及 15(2)條，而第 25 條則在《一般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35B 條，賦予計劃成員新的權利，准許他們在退休及提早退休時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以及訂明支付累算權益的規定；
- (b) 第 6(6)條在《強積金條例》加入新的第 15(3)(c)條、第 38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162 條，而第 40 條則在《一般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164A 條，以新增末期疾病為計劃成員可在 65 歲前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理由；
- (c) 第 6(8)條在《強積金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5(7)條，以釐清何謂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

- (d) 第 25 條在《一般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35A 及 35B 條，訂明除必需交易費用外，受託人不得就累算權益的支付向計劃成員徵收任何費用或施加任何罰款；
- (e) 第 37(4)條在《一般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158(2)條，以釐清何謂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f) 第 39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164 條，以取消計劃成員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理由提出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申索時，須取得前僱主的確認書及提供法定聲明，以證明僱傭合約已告終止的要求；
- (g) 第 42 條在《一般規例》中加入新第 165A 條，訂明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可代表計劃成員提出申索；
- (h) 第 51 條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B 章)附表 2，使上文(b)、(c)、(e)及(g)段所述的安排，同樣適用於一些參與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 (i) 第 56 及 57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 及 9 條，令以分期方式提取的累算權益或以罹患末期疾病的新增理由提取的累算權益，獲豁免計入薪俸稅的應評稅入息內；

#### 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

- (j) 第 7 條在《強積金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1BA 及 21BB 條，賦權積金局如不信納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可拒絕核准有關基金；
- (k) 第 27 條廢除《一般規例》第 55 條，以取消受託人須向僱員發出成員證明書的規定；
- (l) 第 47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206 條，利便電子通訊的使用；

#### 其他修訂

- (m) 第 9 至 11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42 及 42AA 條，並在《強積金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42AAB 條，以容許在符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披露機密資料、更新積金局及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前

線規管監督可予披露資料的人士及機構的名單，以及設立機制，訂明除非有關披露符合《強積金條例》訂明的情況，否則禁止進一步披露所得資料；

- (n) 同樣，第 55 條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78A 條，容許在符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披露機密資料；
- (o) 第 17 條在《強積金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47D 條，把就強積金法例所訂的若干罪行提起法律程序的時限，延長至有關罪行發生後的三年內；
- (p) 第 8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23(2)、(3)及(4)條，把“Authority”一字的中文用語由“監督”修訂為“管理局”，以確保《強積金條例》通篇一致；及
- (q) 第 32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131 條，而第 52 及 53 條則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 485F 章)，以釐清如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日或特准限期的最後一日為星期六或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相關日子及限期的釐定。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及三讀	

15. 由於受託人需時更新其程序指引、系統及表格等，我們預計，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的建議可在條例草案通過約 12 個月後推行；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建議及簡化受託人須遵守的程序的建議，可在條例草案通過約六個月後實施。至於其他技術修訂的建議，則可在條例草案通過之時立即生效。

## 建議的影響

16. 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強積金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稅務條例》的現有約束力。立法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及家庭均不會有重大影響。立法建議旨在進一步改善強積金制度，當中利便計劃成員籌劃財務和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的建議，相信有助鞏固強積金制度作為香港退休保障的其中一根支柱的作用。

## 公眾諮詢

17. 多年來，社會上一直有聲音要求以不同理由，放寬提早提取權益的安排。積金局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徵詢公眾對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意見，並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公布諮詢總結。諮詢結果顯示，所得意見明確支持(約九成回應者)容許以分期方式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及容許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此外，積金局在制訂實施立法建議的詳細行政安排時，也收集了業界和僱主及僱員代表團體的意見。

18.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立法會議員原則上贊成各項立法建議，但針對提取累算權益安排的實施細節，提出了一些意見。具體而言，部分議員認為，應容許計劃成員提取累算權益，用以醫治嚴重疾病或延長預期壽命。由於強積金制度的設計只為就業人口提供退休保障及其相對較低的供款比率，容許有關建議將減少計劃成員日後可用以應付退休需要的累算權益。在平衡以上考慮後，草案建議新增“末期疾病”為提早提取理由。另外，有議員擔心，醫生或難以從醫學角度確證計劃成員的剩餘預期壽命。有關剩餘預期壽命的建議，是參考了公眾諮詢結果及其後與醫療專業團體進行討論所得結果。建議亦參考了澳洲的離職金制度相類情況的安排。在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方面，有議員請政府當局考慮要求受託人容許計劃成員更頻密地免費提取累算權益，例如每月一次，而非為原建議的每年四次。我們已修改有關建議，要求受託人須免費為計劃成員，免費處理一年不多於 12 次的提取要求，及無提取款項金額的限制。但我們將不會採納有關提供誘因以鼓勵計劃成員選擇作分階段提取的建議。這是考慮到分階段提取只是提取方式的一個選擇，但並非必然是最佳選擇，因為個別計劃成員有不同的財政狀況及退休後的計劃。

##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及公眾查詢。

## 背景

20. 現時，除非獲得豁免，僱員及僱主均須按有關僱員入息的 5% 向強積金計劃作強制性供款，而自願人士也須按其有關入息的 5% 供款。當強積金計劃成員年滿 65 歲，他們有權一筆過提取強制性供款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計劃成員也可在指定情況下提出申索，要求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法例也訂明，新的強積金成分基金均須經積金局核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市場上有 41 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合共提供 477 隻強積金基金。

##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3 黃國玲女士聯絡(電話：2810 20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2.	修訂成文法則 ..... 2
<b>第 2 部</b>	
<b>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b>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3
4.	修訂第 7AA 條(當有關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時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供款)..... 3
5.	修訂第 10 條(就供款而言的最高入息水平)..... 4
6.	修訂第 15 條(累算權益的提取)..... 5
7.	加入第 21BA 及 21BB 條..... 7
	21BA. 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須經核准..... 7
	21BB. 申請核准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及申請取消該核准 ..... 7
8.	修訂第 23 條(補遺公積金計劃)..... 8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42 條(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9
10.	修訂第 42AA 條(儘管有第 41 條管理局或指明實體仍可披露根據第 4A 部取得的資料)..... 12
11.	加入第 42AAB 條..... 15
	42AAB. 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管理人或核准受託人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15
12.	修訂第 43 條(未經核准的人以核准受託人身分經營業務等的罪行)..... 16
13.	修訂第 43C 條(自僱人士所犯的罪行)..... 16
14.	修訂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 16
15.	修訂第 43F 條(關乎供款紀錄的罪行)..... 16
16.	修訂第 46 條(規例)..... 16
17.	加入第 47D 條 ..... 17
	47D. 提出檢控的時限 ..... 17
18.	修訂附表 1(獲豁免人士)..... 17
19.	修訂附表 6(可作為上訴標的之決定)..... 17
20.	修訂附表 7(為施行第 15(2)條而指明的年齡)..... 18

### 第 3 部

條次	頁次
<b>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A)</b>	
2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9
22.	修訂第 31 條(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 19
23.	修訂第 34 條(除必需交易費用外不得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收取費用等)..... 20
24.	修訂第 35 條(在某些情況下不得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收取費用等)..... 20
25.	加入第 35A 及 35B 條..... 21
	35A. 除必需交易費用外, 不得就整筆支付的累算權益收取費用等 ..... 21
	35B. 分期支付累算權益 ..... 22
26.	修訂第 36 條(計劃可由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成分基金組成)..... 22
27.	廢除第 55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有關僱員發給成員證明書) ..... 22
28.	修訂第 78 條(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22
29.	修訂第 109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受託人申報表) ..... 23
30.	修訂第 122 條(參與僱主須計算有關入息及支付強制性供款) ..... 23
31.	廢除第 124 條(管理局須向參與僱主發給參與證明書) ..... 23
32.	修訂第 131 條(就自僱人士而言的供款期)..... 23

條次	頁次
33.	修訂第 143 條(參與僱主須將某些資料通知受託人)..... 24
34.	修訂第 154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 ..... 24
35.	修訂第 155 條(轉移至新計劃的確認書)..... 26
36.	修訂第 157B 條(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的紀錄冊) ..... 26
37.	修訂第 158 條(定義)..... 26
38.	修訂第 162 條(有權獲支付累算權益的額外類別人士) ..... 27
39.	修訂第 164 條(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 27
40.	加入第 164A 條 ..... 29
	164A. 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付款申索..... 29
41.	修訂第 165 條(就小額結餘提出的付款申索) ..... 30
42.	加入第 165A 條 ..... 30
	165A. 由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提出的付款申索 ..... 30
43.	修訂第 166 條(核准受託人須確保累算權益在某些限期內支付)..... 30
44.	修訂第 168 條(核准受託人須確保申索人獲提供最終權益報表)..... 31

條次	頁次
45. 修訂第 172 條(核准受託人須通知已達到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其有關權利的責任).....	32
46. 修訂第 175 條(罪行).....	33
47. 修訂第 206 條(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通知等的方式).....	33
48. 修訂第 206A 條(如何為第 153(1)條的目的送達文件).....	35
49. 修訂附表 4(罰款).....	36

**第 4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B)**

50. 修訂第 26 條(罪行).....	38
51. 修訂附表 2(強制性條件).....	38

**第 5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F)**

52. 修訂第 1 條(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而指明特准限期).....	41
53. 修訂第 2 條(為施行本條例第 7C 條而指明特准限期).....	41

**第 6 部**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54. 修訂第 77 條(保密).....	43
55. 加入第 78A 條.....	43

條次	頁次
78A. 管理人或有關僱主所作的披露.....	43

**第 7 部**

**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相關及相應修訂**

56. 修訂第 8 條(薪俸稅的徵收).....	45
57. 修訂第 9 條(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的定義).....	46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就於罹患末期疾病時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取權益、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分期提取權益，以及於罹患末期疾病時，從某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所指的計劃提取權益，訂定條文；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管理而就計算時限、文件、費用及罰款、電子通訊，訂定條文；就關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的核准、資料披露及執行，訂定條文；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以就關於某些計劃的資料披露，訂定條文；以及作出技術性、相關及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本條及第 2、3、5、7、8、9、10、11、12、13、14、15、17、18、19、20、21(2)、23、24、26、28、29、34、35、36、48、49(4)及(5)、50、54 及 55 條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7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第2部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累算權益**的定義 —

##### 廢除

“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所產生的數額”

##### 代以

“，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收入或利潤所產生的數額，但該款額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及就該成員而支付的任何款額計算在內”。

- (2) 第2(1)條 —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成分基金** (constituent fund)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構成該計劃的基金，或組成該計劃一部分的基金；”。

#### 4. 修訂第7AA條(當有關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時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供款)

- (1) 第7AA(11)條 —

##### 廢除**特准限期**的定義

##### 代以

“**特准限期** (permitted period)在第(13)款的規限下，指 —

- (a) 就並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而言 — 60日；或  
(b) 就臨時僱員而言 — 10日。”。

- (2) 在第7AA(12)條之後 —

##### 加入

“(13) 在就第(11)款所指的**特准限期**的定義計算限期時，即使該限期的最後一日，是第(14)款指明的任何日子，該限期仍在該日結束。

- (14) 為施行第(13)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日；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5. 修訂第10條(就供款而言的最高入息水平)

- (1) 第10條 —

##### 廢除第(2)款

##### 代以

“(2) 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僱主，須藉着按照第7A條就有關的僱員作出扣除和支付供款，落實該僱員的選擇。”。

- (2) 在第10(3)條之後 —

##### 加入

“(3A) 凡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就該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該僱主如此行事，並非一項責任。”。

- (3) 第10(4)條 —

##### 廢除

“無須就其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代以

“可就其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該自僱人士如此行事，並非一項規定”。

#### 6. 修訂第15條(累算權益的提取)

(1) 第15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屬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並已達到退休年齡的人(該人)，就該計劃而言，有當然權利獲得由該註冊計劃的受託人，以下述形式，支付該人在該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的全數 —

- (a) 整筆支付；或
- (b) 分期支付。”。

(2) 第15(2)條 —

廢除

“以整筆款項形式”。

(3) 在第15(2)條之後 —

加入

“(2A) 除第(2B)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所提述的計劃成員，有權以下述形式，獲付累算權益的全數 —

- (a) 整筆支付；或
- (b) 分期支付。

(2B) 凡計劃成員的權利，在根據第(3)款於《規例》中指明的情況下行使，第(2A)(b)款不適用於該成員。”。

(4) 第15(3)(a)條 —

廢除

“及”。

(5) 第15(3)(b)條 —

廢除

“能力。”

代以

“能力；及”。

(6) 在第15(3)(b)條之後 —

加入

“(c) 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

(7) 第15(4)條 —

廢除

在“死亡，”之後而在“支付予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在該計劃中，有持有該成員的任何累算權益，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將該等權益整筆”。

(8) 在第15(6)條之後 —

加入

“(7) 就本條而言，如某計劃成員 —

- (a) 已終止所有受僱，並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及
- (b) 已終止所有自僱，並且無意再次自僱或受僱，則該成員屬已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

## 7. 加入第 21BA 及 21BB 條

在第 21B 條之後 —

加入

### “21BA. 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須經核准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於在該計劃提供某成分基金以讓計劃成員投資之前，須確保該基金已獲管理局核准。
- (2) 核准受託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21BB. 申請核准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及申請取消該核准

- (1) 管理局可應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出的申請 —
  - (a) 核准該計劃的成分基金；或
  - (b) 取消已就該計劃的成分基金批給的核准。
- (2) 要求批給核准或取消核准的申請須 —
  - (a) 符合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及
  - (b) 載有為施行本條而在指引中指明的資料，並須附有如此指明的文件。
- (3) 要求批給核准的申請，須包含列明以下事宜的投資政策陳述書 —
  - (a) 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

- (b) 關於可屬該基金投資對象的證券及其他資產的種類的政策；
  - (c) 關於不同種類的證券與其他資產的比重的政策；
  - (d) 關於為該基金取得、持有和處置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的政策；及
  - (e) 實施(b)、(c)及(d)段所提述的政策固有風險，以及預期透過實行該等政策而取得的回報。
- (4) 管理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批給核准或取消核准的申請人，提供為使該局能夠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5) 如在上述通知指明的合理限時內，第(4)款所提述的要求未獲遵從，管理局可拒絕有關申請。
  - (6) 在不局限管理局可據以拒絕根據第(1)款核准任何成分基金的任何其他理由的原則下，該局如不信納該基金符合有關計劃的成員的利益，可拒絕核准該基金。
  - (7) 凡有要求批給核准或取消核准的申請，如管理局沒有給予申請人機會，以就其申請為何不應被拒絕而作出申述(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或口頭兼書面的申述)，該局不得拒絕該項申請。
  - (8) 管理局如拒絕要求批給核准或取消核准的申請，則須 —
    -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拒絕申請的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加入一項陳述，列明拒絕的理由。
  - (9) 在註冊計劃的註冊被取消時，就該計劃的每個成分基金所批給的核准，均視為被取消。”。

## 8. 修訂第 23 條(補遺公積金計劃)

第 23(2)、(3)及(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監督”

**代以**

“管理局”。

**9. 修訂第42條(儘管有第41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1) 在第42(1)(c)條之後 —

**加入**

“(caa) 披露資料的目的，是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向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統稱為**顧問**)，徵詢意見，或是為由顧問在該情況下提供意見；”。

(2) 第42(1)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在符合第(1A)及(2)款的規定下，將該等資料披露予 —

- (i) 行政長官；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 保險業監督；
- (vi) 金融管理專員；
- (v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viii) 稅務局局長；
- (ix)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x) 申訴專員；

(xi) 公司註冊處處長；

(xii)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xiii)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xiv)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委任的清盤人；或

(xv) 獲第(i)、(ii)、(iii)、(iv)、(v)、(vi)或(vii)節指明的人或團體授權的人。”。

(3) 在第42(1)條之後 —

**加入**

“(1A) 管理局只有在信納有以下情況時，方可根據第(1)(d)款披露資料 —

- (a) 該項披露符合有關計劃成員的利益；
- (b) 該項披露符合公眾利益；或
- (c) 該項披露使法律所委予或賦予的某項職能得以行使或執行。”。

(4) 第42條 —

**廢除第(5)款。**

(5) 在第42(7)條之後 —

**加入**

“(8)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如因第(1)款(該款(a)、(ca)或(f)段除外)的實施而披露資料，則任何以下人士，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 —

- (a) 如該等資料是如此向某人披露的 — 該人；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另一人。
- (9) 第(8)款並不阻止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資料 —
- (a) 管理局同意該項披露；
- (b) 披露該等資料 —
- (i) 是由第(1)(d)(v)、(vi)或(vii)款指明的人或團體作出，或由任何該等人或團體授權的人作出；而
- (ii) 被該人或該團體認為，是會使該人或該團體能夠執行或協助該人或該團體執行其在第4A部之下的職能；
- (c) 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已可供公眾取得；
- (d) 披露資料的目的，是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向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統稱為顧問)，徵詢意見，或是為由顧問在該情況下提供意見；
- (e) 第(8)(a)或(b)款所提述的人或其他人，是某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該等資料是在與該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的；或
- (f)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 (10) 如管理局信納有關披露 —
- (a) 符合有關計劃成員的利益；
- (b) 符合公眾利益；或

(c) 使法律所委予或賦予的某項職能得以行使或執行，

則第41條並不阻止該局根據第(9)(a)款給予同意。

(11) 管理局在根據本條披露資料時，或在根據第(9)(a)款給予同意時，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12) 任何人違反第(8)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10. 修訂第42AA條(儘管有第41條管理局或指明實體仍可披露根據第4A部取得的資料)

(1) 第42AA條，標題 —

廢除

“管理局或”  
代以逗號。

(2) 第42AA(1)條 —

廢除

所有“管理局或”。

(3) 在第42AA(3)(c)條之後 —

加入

“(ca) 披露資料的目的，是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向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統稱為顧問)，徵詢意見，或是為由顧問在該情況下提供意見；”。

(4) 第42AA(3)條 —

廢除(e)段

代以

- “(e) 在符合第(3A)及(4)款的規定下，將該等資料披露予 —
- (i) 行政長官；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 稅務局局長；
  - (v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vii) 申訴專員；
  - (vii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ix)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 (x)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委任的清盤人；或
  - (xii) 獲第(i)、(ii)、(iii)或(iv)節指明的人或團體授權的人。”。

- (5) 在第42AA(3)條之後 —

**加入**

“(3A) 第(5)款指明的實體只有在認為有以下情況時，方可根據第(3)(e)款披露資料 —

- (a) 該項披露符合有關計劃成員的利益；
- (b) 該項披露符合公眾利益；或
- (c) 該項披露使法律所委予或賦予的某項職能得以行使或執行。”。

- (6) 第42AA(4)條 —

**廢除**

“第(1)款”

**代以**

“第(3)款”。

- (7) 在第42AA(5)條之後 —

**加入**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因第(3)款(該款(a)、(d)或(f)段除外)的實施而披露資料，則任何以下人士(並非管理局或第(5)款指明的實體)，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 —

- (a) 如該等資料是如此向某人披露的 — 該人；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另一人。

- (7) 第(6)款並不阻止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資料 —

- (a) 披露該等資料的實體同意該項披露；
- (b) 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已可供公眾取得；
- (c) 披露資料的目的，是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向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統稱為**顧問**)，徵詢意見，或是為由顧問在該情況下提供意見；
- (d) 第(6)(a)或(b)款所提述的人或其他人，是某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該等資料是在與該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的；或
- (e)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 (8) 如披露該等資料的實體認為有關披露 —
- (a) 符合有關計劃成員的利益；
  - (b) 符合公眾利益；或
  - (c) 使法律所委予或賦予的某項職能得以行使或執行，
- 則第41條並不阻止該實體根據第(7)(a)款給予同意。
- (9) 披露該等資料的實體，在根據本條披露資料時，或在根據第(7)(a)款給予同意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10) 任何人違反第(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11. 加入第42AAB條**

在第42AA條之後 —

加入

**“42AAB. 儘管有第41條的規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管理人或核准受託人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 (1) 第41條並不阻止《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所界定的管理人，或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披露資料 —
- (a) 管理局已給予書面同意；及
  - (b) 有任何以下情況 —
    - (i) 該等資料所關乎的人，已給予書面同意；
    - (ii) 該等資料的披露方式，是足以不讓人從該等資料中，確定該等資料所關乎的人的身分的詳情。

- (2) 管理局在給予同意時，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12. 修訂第43條(未經核准的人以核准受託人身分經營業務等的罪行)**

第43(3)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7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3. 修訂第43C條(自僱人士所犯的罪行)**

第43C條 —

**廢除第(3)款。**

**14. 修訂第43E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

第43E條 —

**廢除第(2)款。**

**15. 修訂第43F條(關乎供款紀錄的罪行)**

第43F條 —

**廢除第(2)款。**

**16. 修訂第46條(規例)**

第46(1A)(f)條，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後 —

**加入**

“、罹患末期疾病”。

**17. 加入第 47D 條**

在第 47C 條之後 —

**加入**

**“47D. 提出檢控的時限**

- (1)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就本條例或本條例之下的附屬法例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在該罪行發生後的 3 年內提出。
- (2) 如罪行是在《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17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第(1)款並不適用於就該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18. 修訂附表 1(獲豁免人士)**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2 及 3 項 —

**廢除**

“及有關”。

**19. 修訂附表 6(可作為上訴標的之決定)**

附表 6，在第 6 項之後 —

**加入**

“6AA. 管理局拒絕以下申請的決定 —

- (a) 要求核准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申請；或
- (b) 要求取消已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批給的核准的申請。”。

**20. 修訂附表 7(為施行第 15(2)條而指明的年齡)**

附表 7 —

**廢除**

“[第 15、43 及 48 條]”

**代以**

“[第 15 及 48 條]”。

### 第3部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

##### 21.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 —

廢除**供款日**的定義

代以

“**供款日** (contribution day) —

(a) 就自僱人士而言 — 見第131(3)及(4)條；及

(b) 就參與僱主而言 — 見第122(1)條；”。

(2) 第2條 —

廢除**成分基金**的定義。

##### 22. 修訂第31條(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

(1) 第31條，標題，在“人”之後 —

加入

“及參與通知”。

(2) 第31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申請成為註冊計劃成員或申請參與註冊計劃的人，須在自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起計的30日內，獲發符合第(4A)款規定的參與通知 —

(a) 呈交所有須為該申請而提供的資料的日期；

(b) 該申請人同意遵守該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日期。”。

(3) 在第31(4)條之後 —

加入

“(4A) 參與通知須指明 —

(a) 有關計劃的名稱；

(b) 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姓名或名稱；

(c) 以下地址 —

(i) 如該受託人是自然人並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 — 該受託人的住址；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該受託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d) 該計劃成員的姓名，或該參與僱主的姓名或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e) 該通知的發出日期。”。

##### 23. 修訂第34條(除必需交易費用外不得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收取費用等)

第34條 —

廢除

“收取費用或施加”

代以

“，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從該成員的帳戶扣除費用或”。

##### 24. 修訂第35條(在某些情況下不得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收取費用等)

(1) 第35(1)條 —

**廢除**

“或在同一計劃內由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而收取任何費用或施加任何罰款”

**代以**

“或在同一計劃內由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而向該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從該成員的帳戶扣除費用或罰款，但第(1A)款所描述的款額除外”。

- (2) 在第35(1)條之後 —

**加入**

“(1A) 有關款額是代表符合以下說明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

- (a) 核准受託人為了作出有關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
- (b) 須向某方(該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

**25. 加入第35A及35B條**

在第35條之後 —

**加入**

**“35A. 除必需交易費用外，不得就整筆支付的累算權益收取費用等**

- (1) 除第(2)款所描述的款額外，不得就整筆支付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而向該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從該成員的帳戶扣除費用或罰款。
- (2) 有關款額是代表符合以下說明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
  - (a) 核准受託人為了作出有關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
  - (b) 須向某方(該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

**35B. 分期支付累算權益**

- (1) 如計劃成員有權獲支付分期支付的累算權益，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成員給予有關核准受託人的書面指示，已發出逾30日，則該受託人須按照該成員根據該計劃的管限規則給予的、關於支付時間、次數或數額的指示行事。
- (3) 凡某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在某年內分期支付，則有關核准受託人不得就該年內的首12期付款，而向該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從該成員的帳戶扣除費用或罰款，但第(4)款所描述的款額除外。
- (4) 有關款額是代表符合以下說明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
  - (a) 核准受託人為了作出有關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
  - (b) 須向某方(該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

**26. 修訂第36條(計劃可由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成分基金組成)**

第36條 —

**廢除第(2)、(3)、(4)、(5)、(6)及(7)款。**

**27. 廢除第55條(核准受託人須向有關僱員發給成員證明書)**

第55條 —

**廢除該條。**

**28. 修訂第78條(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第78(6)、(7)及(8)條 —

**廢除**

所有“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代以

“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及就該成員而支付的任何款額計算在內”。

29. 修訂第 109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受託人申報表)

第 109(7)(b)條 —

廢除

“均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擬備”

代以

“，均須按管理局藉向受託人給予書面通知而要求的格式及語言擬備，並須載有管理局如此要求的詳情”。

30. 修訂第 122 條(參與僱主須計算有關入息及支付強制性供款)

第 122(1)條 —

廢除 *特准限期* 的定義

代以

“*特准限期* (permitted period)具有本條例第 7AA(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1. 廢除第 124 條(管理局須向參與僱主發給參與證明書)

第 124 條 —

廢除該條。

32. 修訂第 131 條(就自僱人士而言的供款期)

(1) 第 131 條，標題，在“期”之後 —

加入

“及供款日”。

(2) 在第 131(2)條之後 —

加入

“(3) 就自僱人士而言，本條所訂明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該自僱人士的供款日。

(4) 然而，如上述的最後一日，是第(5)款指明的任何日子，則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該款指明的任何日子的日子，是有關自僱人士的供款日。

(5) 為施行第(4)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日；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33. 修訂第 143 條(參與僱主須將某些資料通知受託人)

第 143(2)(c)條 —

廢除

“根據第 124 條發給該僱主的參與證明書上顯示的”。

34. 修訂第 154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

(1) 第 154(1)(c)條 —

廢除

“款額(以銀碼表達)”

代以

“款額”。

(2) 在第 154(2)條之後 —

加入

- “(2A) 然而，如因第 153(1A)條的實施，承轉受託人已將已填妥的選擇表格，以一個電子系統的電子紀錄的形式，送達轉移受託人，則轉移受託人 —
- (a) 無須遵守第(2)款的規定；及
  - (b) 須以該電子系統的電子紀錄的形式，向承轉受託人提供以下資料 —
    - (i) 管理局於註冊該計劃時發出的註冊編號，及該項轉移所來自的帳戶的帳戶號碼；
    - (ii) 該成員的姓名；
    - (iii) 自該帳戶轉移的累算權益的款額，及在緊接該項轉移前，於該帳戶的每一個分帳戶中指明的各項款額；
    - (iv) 該累算權益轉移所至的計劃的註冊編號；
    - (v) 該項轉移的日期；及
    - (vi) 管理局在指引中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 (2B) 如有以下情況，第(2A)款不適用 —
- (a) 有關電子系統根據本條例第 6KA(5)條被暫停，而不得為第(2A)款的施行而使用；及
  - (b) 該項暫停決定，是就有關承轉受託人或轉移受託人而實施。”。

(3) 第 154(3)(c)條 —

**廢除**  
“款額(以銀碼表達)”

**代以**  
“款額”。

35. **修訂第 155 條(轉移至新計劃的確認書)**  
第 155 條 —
- 廢除**  
“款額(以銀碼表達)”
- 代以**  
“款額”。
36. **修訂第 157B 條(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的紀錄冊)**  
(1) 第 157B(4)(b)條 —
- 廢除**  
“或”。
- (2) 在第 157B(4)(b)條之後 —
- 加入**  
“(ba) 具有優先權利管理死者遺產的人；或”。
37. **修訂第 158 條(定義)**  
(1) 第 158 條 —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58(1)條。**
- (2) 第 158(1)條，**申索**的定義 —
- 廢除**  
“索。”
- 代以**  
“索；”。
- (3) 第 158(1)條 —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註冊中醫**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具有《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 在第158(1)條之後 —

**加入**

“(2) 就本部而言，如某成員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而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工作或再定居，則該成員屬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3) 凡某成員患有相當可能令該成員的預期壽命減至12個月或以下的任何疾病，則該成員就本部而言，屬罹患末期疾病。”。

**38. 修訂第162條(有權獲支付累算權益的額外類別人士)**

在第162(1)(b)條之後 —

**加入**

“(ba) 該成員罹患末期疾病；或”。

**39. 修訂第164條(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

(1) 第164(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醫生證明書”

**代以**

“醫學證明書”。

(2) 第164(2)(c)條 —

**廢除**

在“受託人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由該成員作出的、符合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的聲明，述明關於該特定種類工作的僱傭合約已予終止。”。

(3) 第164條 —

**廢除第(3)款。**

(4) 第164(4)(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醫生證明書”

**代以**

“醫學證明書”。

(5) 第164(5)(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醫生證明書”

**代以**

“醫學證明書”。

(6) 第164(5)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該成員能向該受託人提供由該成員作出的、符合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的聲明，述明關於該特定種類工作的僱傭合約已予終止。”。

(7) 第164(6)(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醫生證明書”

**代以**

“醫學證明書”。

- (8) 第164(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醫生證明書”

**代以**

“醫學證明書”。

- (9) 第164條 —

**廢除第(8)款。**

**40. 加入第164A條**

在第164條之後 —

**加入**

**“164A. 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付款申索**

- (1) 註冊計劃的成員如在達到退休年齡前，意欲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獲支付其累算權益，則該成員須按照本條，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要求支付該等累算權益的申索。
- (2) 申索須符合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
- (3) 如罹患末期疾病的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提出申索，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只有在該成員能提供符合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醫學證明書的情況下，方可向該成員支付其累算權益 —
  - (a) 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
  - (b) 述明該醫生或中醫認為該成員符合第158(3)條所述情況；及
  - (c) 在提交該申索日期之前的12個月內簽發。”。

**41. 修訂第165條(就小額結餘提出的付款申索)**

第165(2)(a)條 —

**廢除**

“在可預見的將來”。

**42. 加入第165A條**

在第165條之後 —

**加入**

**“165A. 由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提出的付款申索**

- (1) 如有產業受託監管人就註冊計劃的某成員的財產及事務而獲委任，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產業受託監管人可 —
  - (a) 向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要求支付有關成員的累算權益的申索；或
  - (b) 繼續進行由該成員展開的申索，  
猶如該產業受託監管人是該成員一樣。
- (3) 本條不就根據第161條提出的申索而適用。
- (4) 在本條中 —

**產業受託監管人** (committee of the estate)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11條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

**43. 修訂第166條(核准受託人須確保累算權益在某些限期內支付)**

(1) 第166(1)條 —

**廢除**

“如”

代以

“如有以下情況，第(1A)及(1B)款適用”。

- (2) 第166(1)條 —

廢除

在“該等權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3) 在第166(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上述權益是整筆支付的，受託人須確保該等權益在下述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或之前，支付予申索人 —

- (a) 提交該申索之後的30日；  
(b) 在提交該申索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所關乎的供款日之後的30日。

(1B) 如上述權益是分期支付的，則除非受託人與申索人另有協議，否則受託人須確保支付予申索人的每一期款項，在申索人指示受託人支付該期款項的日期之後的30日內支付。”。

- (4) 第166條 —

廢除第(2)款。

**44. 修訂第168條(核准受託人須確保申索人獲提供最終權益報表)**

- (1) 第168條，標題 —

廢除

“最終”

代以

“支付”。

- (2) 第168條 —

廢除

“最終”

代以

“支付”。

- (3) 第168(e)(iii)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4) 在第168(e)條之後 —

加入

“(f) 為施行本條而在指引中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45. 修訂第172條(核准受託人須通知已達到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其有關權利的責任)**

- (1) 第172(1)(a)條 —

廢除

“其獲”

代以

“，其以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方式獲”。

- (2) 第172(1)(b)條 —

廢除

在“受託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明 —

- (i) 該成員是否選擇將其累算權益保留在該計劃中；及
- (ii) 如成員選擇獲支付其累算權益 — 該成員選擇該等累算權益是以整筆支付抑或分期支付方式支付。”。

**46. 修訂第175條(罪行)**

第175條，在“或(4)、”之後 —  
加入  
“164A(3)、”。

**47. 修訂第206條(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通知等的方式)**

- (1) 第206條，標題 —  
廢除  
“送達通知等”  
代以  
“給予通知”。
- (2) 第206(1)條 —
  - (a) 廢除  
“、送達的或提交”；
  - (b) 廢除  
“、送達或提交”；
  - (c) 廢除  
所有“如須送達”  
代以  
“如須給予”。

- (3) 第206(1)(b)(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giving”  
代以  
“handing”。
- (4) 第206(1)(c)(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giving”  
代以  
“handing”。
- (5) 在第206(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為施行本條例而須給予某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郵遞寄往屬該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或居住地點，該通知或文件即視為已給予。”。
- (6) 第206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是以下述方式送交或提供予收件人，則亦視為已為施行本條例而給予 —
  - (a) 以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的傳送方式，傳送至收件人最後為送件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以送交收件人，或以收件人指明的其他方式送交收件人，而透過所使用的傳送方式而產生的紀錄，確定該通知或文件已如此送交；

(b) 透過網站或以其他電子方式提供予收件人，而收件人是因(a)段或第(1)(a)、(b)或(c)款的實施而獲知會該通知或文件透過網站或以其他電子方式提供；或

(c) 透過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6KA(1)條指定的、為施行本款而供使用的電子系統，提供予收件人。

(2A) 除非收件人已經同意，通知或文件可用第(2)(a)及(b)款所描述的方式給予該收件人，否則第(2)(a)及(b)款不適用。

(2B) 就第(2A)款而言，如收件人是註冊計劃的參與僱主或成員(或準參與僱主或準成員)，則有關事先同意的條款須符合管理局指明者。”。

(7) 第 206 條 —

**廢除第(3)及(4)款。**

(8) 在第 206(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給予** (give)就任何通知或文件而言，包括送達、提交、送交、交付、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通知或文件。”。

#### 48. 修訂第 206A 條(如何為第 153(1)條的目的送達文件)

(1) 第 206A 條，標題，在“**條**”之前 —

**加入**

“**或 154(2A)(b)**”。

(2) 第 206A(1)條，在所有“153(1)”之後 —

**加入**

“**或 154(2A)(b)**”。

#### 49. 修訂附表 4(罰款)

(1) 附表 4，第 7 項，在“申請人”之後 —

**加入**

“及參與通知”。

(2) 附表 4，在第 11 項之後 —

**加入**

“11A	35A(1)	關乎就以整筆方式支付累算權益收取費用等的規定	10,000	20,000	50,000
------	--------	------------------------	--------	--------	--------

11B	35B(1)	核准受託人須遵守就分期支付累算權益的規定	10,000	20,000	50,000”。
-----	--------	----------------------	--------	--------	----------

(3) 附表 4 —

**廢除第 15、46 及 47 項。**

(4) 附表 4，第 64 項 —

**廢除**

“154”

**代以**

“154(1)及(3)”。

(5) 附表 4，在第 64 項之後 —

**加入**

“64A	154(2)及(2A)	轉移受託人須提供資料予承轉受託人	10,000	20,000	50,000”。
------	-------------	------------------	--------	--------	----------

(6) 附表 4 —

**廢除第 69 項。**

(7) 附表 4，第 71 項 —

**廢除**

“最終”

**代以**

“支付”。

**第 4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50. 修訂第 26 條(罪行)**

第 26 條 —

**廢除第(2)款。**

**51. 修訂附表 2(強制性條件)**

(1) 附表 2，在第 6(9)條之後 —

**加入**

“(9A) 有關計劃的新成員，如向該計劃的受託人提交以下文件，則有資格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取其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

(a) 一份符合管理局所提供或批准的格式的申索書；  
及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i) 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署，證明該醫生或中醫認為該成員符合第(12G)款所述情況；及

(ii) 在提交該申索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簽發。”。

(2) 附表 2，在第 6(12)條之後 —

**加入**

“(12A) 如有產業受託監管人就有關計劃的某新成員的財產及事務而獲委任，則第(12B)款適用。

- (12B) 有關產業受託監管人可 —
- (a) 向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提交要求支付有關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申索；或
  - (b) 繼續進行由該成員展開的申索，猶如該產業受託監管人是該成員一樣。
- (12C) 第(12B)款不就根據第(10)款提出的申索而適用。
- (12D) 在本條中 —
- 產業受託監管人** (committee of the estate)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11條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
- 註冊中醫**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具有《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12E) 就本條而言，如某新成員 —
- (a) 已終止所有受僱，並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及
  - (b) 已終止所有自僱，並且無意再次自僱或受僱，
- 則該成員屬已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
- (12F) 就本條而言，如某新成員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而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工作或再定居，則該成員屬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12G) 凡某新成員患有相當可能令該成員的預期壽命減至12個月或以下的任何疾病，則該成員就本條而言，屬罹患末期疾病。”。
- (3) 附表2，第6(13)條，在“款 —”之前 —
- 加入**
- “及(9A)”。

- (4) 附表2，第6(13)條 —
- 廢除(a)段。**

## 第5部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485章, 附屬法例F)

#### 52. 修訂第1條(為施行本條例第7條而指明特准限期)

(1) 第1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1(1)條。

(2) 在第1(1)條之後 —

加入

“(2) 然而，如該限期若非因本款規定便會在第(3)款指明的任何日子結束，則該限期延長至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該款指明的日子結束。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日；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53. 修訂第2條(為施行本條例第7C條而指明特准限期)

(1) 第2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2(1)條。

(2) 在第2(1)條之後 —

加入

“(2) 然而，如該限期若非因本款規定便會在第(3)款指明的任何日子結束，則該限期延長至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該款指明的日子結束。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日；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第6部

###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 54. 修訂第77條(保密)

第77(1)條 —

廢除

“及78”

代以

“、78及78A”。

#### 55. 加入第78A條

在第78條之後 —

加入

##### “78A. 管理人或有關僱主所作的披露

- (1) 儘管有第77條的規定，管理人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可在符合以下情況下披露資料 —
  - (a) 處長已給予書面同意；及
  - (b) 有任何以下情況 —
    - (i) 該等資料所關乎的人，已給予書面同意；
    - (ii) 該等資料的披露方式，是足以不讓人從該等資料中，確定該等資料所關乎的人的身分的詳情。
- (2) 處長在給予同意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3) 處長可就給予同意的準則或情況，發出指引。”。

## 第7部

### 對《稅務條例》(第112章)的相關及相應修訂

#### 56. 修訂第8條(薪俸稅的徵收)

- (1) 第8(2)(c)(i)條，在“無行為能力”之後 —

加入

“、罹患末期疾病”。

- (2) 第8(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可歸因於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的部分：基於某人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收取，不論是整筆支付的或(如適用的話)是分期支付的；”。

- (3) 第8(2)(cc)(i)條 —

廢除

“或服務終止時”

代以

“、罹患末期疾病或服務終止時，”。

- (4) 第8(2)(cc)(ii)條 —

廢除

在“相等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累算權益的部分的款項：該部分是可歸因於僱主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的部分，並且是基於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服務終止的理由，從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收取的，或是按第(9)款的規定而視為已從該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收取的，不論是整筆支付的或(如適用的話)是分期支付的；”。

- (5) 第8(3)條，**服務終止**的定義 —

廢除

“或無行為能力”

代以

“、無行為能力或罹患末期疾病”。

- (6) 第8(3)條，中文文本，**退休**的定義，(c)段 —

廢除

“準。”

代以

“準；”。

- (7) 第8(3)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無行為能力** (incapacity)指某人永久性地不適合執行該人於喪失行為能力前所執行的最後一類工作；

**罹患末期疾病** (terminal illness)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158(3)條所指的罹患末期疾病。”。

#### 57. 修訂第9條(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的定義)

- (1) 第9(1)(ab)(i)條，在“無行為能力”之後 —

加入

“、罹患末期疾病”。

- (2) 第9(1)(ad)條 —

**廢除**

“在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或服務終止時”

**代以**

“不論是整筆支付的或(如適用的話)是分期支付的，但基於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服務終止的理由”。

- (3) 第9(6)條，英文文本，*retirement* 及 *termination of service* 的定義 —

**廢除**

“section 8(3).”

**代以**

“section 8(3).”。

- (4) 第9(6)條，中文文本，*僱員的子女*的定義 —

**廢除**

“女。”

**代以**

“女；”。

- (5) 第9(6)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無行為能力** (incapacity)具有第8(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罹患末期疾病** (terminal illness)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158(3)條所指的罹患末期疾病。”。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修訂的目的於詳題列明。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累算權益的提取**

3. 草案第6(1)、(2)及(3)條修訂《條例》第15條，以訂定分期提取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的累算權益。
4. 草案第6(6)條修訂《條例》第15條、草案第38條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一般規例》**)第162條及草案第40條在《一般規例》加入新的第164A條，以訂定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提出的累算權益申索。
5. 草案第6(8)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15(7)條，以澄清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的涵義。
6. 草案第37(4)條在《一般規例》加入新的第158(2)條，以澄清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涵義。
7. 草案第39條修訂《一般規例》第164條，使計劃成員無須提供由該成員最後之僱主發出的信件證明該成員的僱傭合約的終止，也可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累算權益申索。
8. 草案第42條在《一般規例》加入新的第165A條，使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獲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可提出累算權益的申索，猶如該產業受託監管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計劃成員一樣。
9. 草案第43條修訂《一般規例》第166條，以訂定在某些限期內支付累算權益的新規定。

10. 草案第 51 條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B)(《豁免規例》)的附表 2, 使某些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計劃成員, 須受第 4、5、6 及 8 段所述的相似安排規限。
11. 草案第 56 及 57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 及 9 條, 以分期方式或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取的累算權益, 就薪俸稅而言, 不算入入息之內。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管理

12. 草案第 4 條修訂在《條例》第 7AA(11)條中**特准限期**的定義, 即使該限期的最後一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 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該限期仍在該日結束。草案第 30 條修訂在《一般規例》第 122 條中**特准限期**的定義, 使該詞具有《條例》第 7AA(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3. 草案第 22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31 條, 使計劃申請人須獲發參與通知, 而非接納通知。
14. 草案第 23 及 24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34 及 35 條, 除了必需交易費用外, 不得就某些累算權益的轉移, 收取、施加或扣除任何費用或罰款。
15. 草案第 25 條在《一般規例》加入新的第 35A 條, 核准受託人, 除了必需交易費用外, 不得為以整筆款項形式支付累算權益, 收取任何費用、施加任何罰款, 或作任何扣除。草案第 25 條亦在《一般規例》加入新的第 35B 條, 以訂定以分期方式支付累算權益的規定。
16. 草案第 27 條廢除《一般規例》第 55 條, 使核准受託人無須向成員僱員發給成員證明書。

17. 草案第 29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109(7)(b)條, 就屬非香港公司的核准受託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交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的規定, 訂定條文。
18. 草案第 31 條廢除《一般規例》第 124 條, 使管理局無須向參與僱主發給參與證明書。
19. 草案第 32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131 條, 及草案第 52 及 53 條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F), 以澄清為施行《條例》第 7 及 7C 條而對供款日及特准限期的釐定。
20. 草案第 34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154 條, 及草案第 47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206 條, 以訂定電子通訊。
21. 草案第 44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168 條, 使核准受託人須確保申索人獲提供支付權益報表, 而非最終權益報表。

### 其他修訂

22. 草案第 7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21BA 及 21BB 條, 以訂定核准及取消核准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管理局如不信納成分基金是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的, 可拒絕核准該成分基金。
23. 草案第 19 條在《條例》的附表 6 加入新的第 6AA 項, 可就管理局拒絕要求批給核准或取消核准成分基金的申請的決定,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4. 草案第 9 及 10 條修訂《條例》第 42 及 42AA 條, 使管理局及某些實體, 可為徵詢專業意見披露某些資料, 或可披露某些資料予額外的人士。關於禁止進一步披露資料的條文及關於例外情況的條文包括在內。
25.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42AAB 條, 使《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所指的管理人及核准受託人, 可披露某些資料。

26. 草案第 36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157B 條，使管理局須在具有優先權利管理死者遺產的人的要求下，提供紀錄冊所載關於該死者的任何個人帳戶的資料。
27. 草案第 55 條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加入新的第 78A 條，使管理人或僱主可披露某些資料。
28.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43 條，以修改對未經核准的人以核准受託人身分經營業務等的罰則。
29. 草案第 17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47D 條，以延長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罪行提出起訴的時限至有關罪行發生後的 3 年。草案第 13、14、15 及 50 條對《條例》及《豁免規例》作出相關修訂。
30. 草案第 49 條修訂《一般規例》的附表 4，以訂定關乎《一般規例》第 35A(1)、35B(1)及 154(2)及(2A)條的罰款，及作出相應修訂。
31. 草案第 3、5、8、16、18、20、21、26、28、33、35、41、45、46、48 及 54 條作出技術性、相關及相應修訂。